

香港交易 結算所 限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其準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限公)

(股份代號：9977)

- (1)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2)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8 29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關計
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涉
發行新股的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 批准。2023年股份獎勵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目標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 與者的貢獻，並向
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 集團的持續營運 發 效力，並 集
團的進一步發 吸引合適的人員。

期限

限於董事 能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
獎勵計劃 自採納日 起計 年 間內 效 生效，其 不 進一步授出獎
勵。

理

根據計劃規則 信託契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董事 託人管理。董事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括 任何條文的 釋)為 終決定並具 力。在不 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 其他適用法 法規 的範圍內，董事 議決根據計劃規則 信託契據向董事 其他委員 或 公 一名或多名人員轉授董事 的任何或全部職權 責任。 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 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事 不時促使 公、任何附 公 或 公 按照董事 指示指定的任何一方(不 括 公 的任何核 關連人士)以結算方 或以其他方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此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H股以 計劃規則 信託契據載列的其他目的。

董事 不時以書面， 指示 託人在聯交所購買H股，或接 接收由 公 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的特定數量的H股(公 任何核 關連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中 能 括以信託 份行事並與 公 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關的 託人，或該信託的控股公 。 託人 按符合信託契據 計劃規則的相同方 管理H股，而不 關股份為購買或轉移、贈予、分配或轉讓予信託或由信託以其他方 。

一旦購買或接收H股 ， 託人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信託契據的條款 條件於信託下為 選 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 該等股份，以 保留作為 來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 來 選 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董事 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 與者(不 括任何除外 與者)作為 選 與者 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符合董事 能全權酌情釐定的 關條款 條件的情況下，向任何 選 與者無償授出獎勵。董事

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向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董事亦以按照董事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任何選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於釐定合資格與者的資格授予任何選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選與者集團溢利的時貢獻預貢獻；(b)集團的整財務狀況；(c)集團的整業務目標來發計劃；(d)董事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獎勵歸屬

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條件的規限下以達成或豁免適用於該選與者歸獎勵權益之所歸條件，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託人代表該選與者持的相關獎勵權益根據適用歸時間表歸予該選與者，託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予關選與者。

除非董事釐行釐定，倘於相關歸日前或當日能悉數滿足授出通告中規定的歸條件，則於關歸日獎勵的獎勵股份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在相關歸日歸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選與者不向公、董事、信託或託人提出申。

限制

倘上市規則所不時適用法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不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向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發出任何此類指示，亦不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公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或根據證券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包括)該等資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貨條例或適用法公宣佈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接(i)批准公任何年度、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業績(不上市規則否規定)的董事議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聯交所的日)(ii)公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業績公告(不上市規則否規定)的限(以較者為準)前一(1)個起至業績公告日止間。關間括延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間；
- (c) 接公任何財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前60天內，或(如較短)相關財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間；
- (d) 在接公任何財間的中業績刊發日前30天內，或(如較短)該財間相關年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的間；
- (e) 於上市規則、證券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或法規禁止選與者買賣H股的任何情況下；
- (f) 在任何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或
- (g) 在授出獎勵上市規則、證券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或法規禁止或致上述各項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根據信託契據中的條文購買任何H股，隨時書面指示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行通知為止(毋須明任何因)。董事亦書面指示託人停止接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或暫停接任何H股的轉移、贈與、分配或轉讓，直到行通知為止(毋須明任何因)。

計劃上限

董事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於董事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佔於採納日的公已發行股份10%。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能授予一名選與者的股份數目多不
公於任何二個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註銷獎勵

董事酌情註銷任何歸或失效的獎勵，惟董事已作出董事與
選與者能互相定的任何安排，以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根據計劃
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應被視為已使用，已註銷的獎勵不應被視為用於
計算「—計劃上限」一段所述的計劃上限個人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及其他情況

倘於歸日之前或當日發選與者為除外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不
再被視為合資格與者，則向該選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隨自動失
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於相關歸日歸，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
分。該合資格與者不以任何方向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
董事、信託或託人該等H股或任何其他H股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
出任何權利或申。除非董事行釐定，否則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
與者的情況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倘關人士作出任何欺或不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該行為是否
與該人士僱或聘於集團任何成員公關，亦不是否致該人
士的僱傭或委聘被集團相關成員公終止；
- (b) 倘關人士被管轄權的法院或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
適用寬限期滿)無力償到務，或已與權人大致立任何
務償安排或務重整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倘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倘關人士事任何已經或集團任何成員公的聲譽或權益成
重大不利響的行為；或

(e) 倘 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 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 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 關條例、法 或法規，或須 此承擔責任。

於在歸 日 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 或經與 集團成員公 議 休的 選 與者，相關 選 與者的所 獎勵權益均應視為在 接其 前的當日或 接其在 集團相關成員公 休前的當日歸 。

倘 選 與者 ， 託人應以信託方 直接或間接持 已歸 的獎勵權益（以下簡稱「利益」） 其轉移予上述 選 與者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 託人須於(a) 選 與者 兩年內（或 託人 董事 不時 定的更 限）或(b)信託 （以較短者為準），而 託人已收到(i) 託人規定並由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 簽署的 始 戶文件（如 ）；
(ii)根據 託人的客戶盡職 策要的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 文件。倘利益因無法轉移或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利益 被 收 不再 供轉移，且該等獎勵權益 持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倘並 於上述規定的 限內 利益轉移予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利益 被 收，且 選 與者的 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 向 公 或 託人提出 償。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權

託人須 棄 （如適用） 棄促使控股公 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的任何H股（如 ）的投票權（ 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 利H股 代息H股）。

終止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以下較 日 終止：(a)採納日 第 年當日；
(b)董事 董事 決議案釐定的 關提前終止日 。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 公 日 為2021年12 10日的公告，內容 關(其中 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通 董事 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 ，惟 關修 不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 選。

釋義

於公告內，除界定者外，下列具以下涵：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公 於2021年12 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關之規則(以 行， 或經不時修 之版)所構成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公 於2023年8 2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計劃規則(以 行， 或經不時修 之版)所構成
「採納日」	指	2023年8 29日， 公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
「獎勵」	指	董事 根據計劃規則 獎勵權益授予 選 與者
「獎勵金」	指	選 與者而 ，自出售授予其之H股中所 的金金額(經扣除或預扣任何與出售H股相關的稅費(如適用)、費用、 費、 花稅 其他費用)
「獎勵權益」		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 /或獎勵 金，以 獎勵項下相關收入(如)
「獎勵股份」	指	選 與者而 ，董事 授予其之股份數目
「董事」	指	公 董事
「公」	指	鳳祥股份 限公 ，一家於2010年12 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 限公 ，其H股於聯交所主上市(股份代號：9977)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允予下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不包括任何公司核關連人士)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出資的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的涵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獎勵作為與彼等與該等公司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人或能被視為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在地之法例或規例禁止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或歸屬轉移獎勵權益，或董事或託人(視情況而定)為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遵守該地之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乃必要或合宜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公司」	指	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託人書面指定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告而 ，不 括香港、 中國澳 特別行 ， 灣
「建議修 』	指	董事 已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 ， 並於2023年8 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具 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計 劃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
「計劃規則」	指	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
「選 與者」	指	董事 選定 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 與者
「證券 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 /或H股
「股 』	指	股份的登 持 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
「附 公 』	指	當時 不時為 公 附 公 (定 見香港法例 第622章公 條例第15條)的公 ，不 於香港 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視情況而定)
「信託契據」	指 公 (作為授予人)與 託人(作為信託之 託人)分別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 修)
「信託基金」	指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分別指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 並由 託人為 選 與者(不 括除外 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 財產， 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22 680 1037 723">(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li data-bbox="622 755 1410 968">(b) 託人 信託收購的所 H股(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 是否歸 予 選 與者)) 來自以信託持 的H股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括但不限於 公 宣派的 利H股 代息股份)； <li data-bbox="622 1000 1133 1042">(c) 任何 金(括剩餘 金)； <li data-bbox="622 1074 1410 1202">(d) 除信託基金外，下文支付、轉移或交付或以其他方 使其 託人控制並(在任何情況下)接 的任何其他財產； <li data-bbox="622 1234 1276 1276">(e) 控股公 資 中的所 已發行股份； <li data-bbox="622 1308 1332 1351">(f) 不時代表上文(a)至(e)項的所 其他財產
「 託人」	指 富 信託 限公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以 任何額外或替代 託人， 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 託人

「歸 H股」 指 信託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 但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 任何H股， 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所涉 的 歸 H股

「歸 日 」 指 選 與者而 ，根據計劃規則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授予該 選 與者的相關獎勵的歸 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2023年8 29日

於 公告日 ，董事 括執行董事肖 生先生 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中 先生、呂 崑先生、 凌潔先生 周瑞 女士； 立非執行董事 安易女士、 迎琳女士 鍾 文先生。